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董高监任职人员所任岗位的职位等级不同而设置不同的基数。绩效薪酬部分因个人任职的绩效表现、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参与公司价值创造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价值创造评价享有价值创造分享奖金。

公司监事如在公司同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则监事薪酬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薪酬以及监事津贴领取。

四、薪酬标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

序号	职位	基本薪酬 (万元/年)	绩效薪酬 (万元/年)
1	董事长	99	96
2	副董事长	93	87
3	董事、总裁	96	94
4	董事、副总裁	93	95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93	87
6	董事、财务总监	93	92
7	副总裁	87	88

（二）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序号	职位	津贴（万元/年）
1	独立董事	10
2	监事会主席	5
3	监事	3.8

五、绩效工资和价值创造分享奖金由总裁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